

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

◆丁劲峰 宋祥和* 王 威 丁风云 陈 霞

(江苏医药职业学院, 江苏 盐城 224000)

【摘要】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是近年来高职院校的一项热门专业,随着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在该专业教学中的实施,大大提升了该专业人才培养质量。本文首先对产教融合和现代学徒制的概念进行了简述,然后阐明了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的必要性与可行性,最后结合实际分析了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的有效途径。

【关键词】产教融合;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改革

职业教育的目的是为国家培养大量符合职业岗位要求的技能型人才。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是一种新型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制度,当前,为满足我国对司法鉴定技术人才的旺盛需求以及深化产教融合的基本要求,应积极在该专业教学中引入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

一、相关概念简述

(一)产教融合

产教融合顾名思义就是产业与教育的深度交流合作。具体来说的话,产教融合是指职业学校积极开办所设专业的产业,将产业与教学紧密结合,使二者相互支持和促进,从而把职业学校办成集人才培养、科学研究及科技服务为一体的产业性经营实体,形成职业学校与行业企业浑然一体的办学模式。实施产教融合的根本目的是提高职业学校人才培养质量。

(二)现代学徒制

现代学徒制是我国教育部在2014年提出的一种意在深化校企合作和产教融合、创新技能型人才培养模式的职业教育人才培养制度。具体来说,现代学徒制是通过学校与企业间深度合作、学校教师与企业带教师傅联合传授来对学生开展以技能培养为主的教学培训。与普通的“大专班”“订单班”“冠名班”等教学模式不同,现代学徒制教学更加注重技能的传承,由学校与企业共同来主导人才的培养,同时,也由双方共同设立规范化的课程标准、考核方案等,高度体现了产教深度融合。现代学徒制在职业教育中的实施,能使行业及企业参与进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从而实现课程内容与职业标准、专业设置与产业需求、教学过程与生产过程、毕业证书与职业资格证书等之间的有效对接。

二、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的必要性

(一)是社会发展的内生需求

近年来,随着我国经济社会的快速发展以及法治工作的

不断推进,人们的法律意识普遍显著提高了,在此背景下,社会上需要通过司法鉴定来解决纠纷的案件正在逐年增多。同时,在现实中,由于很多司法鉴定案件都十分复杂,涉及面广、专业性强、工作量大、技术要求高,因此,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也较大。目前,行业尤其缺乏司法鉴定助理人才,一方面,司法鉴定助理是帮助提升司法鉴定工作效率的重要角色;另一方面,司法鉴定助理工作又不够稳定、流动性大,因而导致行业人力资源较为不足。在这种情况下,基于产教融合来开展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以培养更多的专业技术人才,尤其是司法鉴定助理人才,显然是社会发展的内生需求。

(二)是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任何行业发展都需要大量的人才,司法鉴定行业也不例外。对于司法鉴定行业而言,所需要的并非只会纸上谈兵的理论知识型人才,而是具有较强实践操作能力的实战型人才。但过去在高职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教学中,都是采用的传统教学模式,其最显著的特点是重理论而轻实践,理论教学课时远大于实训课时,因此,所培养出来的人才在实践操作能力方面也普遍比较欠缺。而随着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的开展,为学生提供了更多实践操作训练的机会和到一线岗位上当学徒实习的机会,这对于实战型人才的培养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更是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

三、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的可行性

(一)职业教育的内在要求与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内涵相契合

职业教育人才培养的两大重要内容即是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而无论是专业技能还是职业素养的培育,都不能只依靠理论知识教学,更要依靠实践操作训练。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教学与传统教学模式相比,也更聚焦于学生的

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通过组织学生到一线岗位上进行实训,来逐渐提升其专业技能与职业素养。由此可见,职业教育的内在要求与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内涵是相契合的,因此,基于产教融合开展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具有完全的可行性。

(二)专业特点与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目标相一致

教育部出台的相关文件中指出,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意义在于打通和拓宽技能型人才的培养通道。同时,据相关研究表明,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教学在开展中应根据实际岗位需要而选取专业。换言之,就是只有那些岗位需要实践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技能型人才的专业才有必要实施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教学,而非所有高职专业都适合实施。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正是一个岗位需要实践能力强且经验丰富的技能型人才的专业,例如,在开展司法鉴定助理工作的过程中,需要践行对检材进行检验及保管使用、对人体进行检查、对鉴定过程进行记录、对鉴定文书进行制作和校对等工作。这些均不仅考验岗位从业人员的专业理论知识,更考验其实践操作能力。由此可见,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特点与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教学目标相一致,这点决定了在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教学中实施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是十分可行的。

(三)行业发展为专业实施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提供了有利条件

就现状来看,社会对司法鉴定的需求较大,我国的登记司法鉴定机构及司法鉴定业务量都呈逐年增加趋势,这意味着高职院校可选择进行合作办学的企业越来越多。也就是说,司法鉴定行业的发展为司法鉴定技术专业实施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提供了有利条件。

(四)相关政策环境给予了专业实施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以有力保障

从本质上来说,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其实是职业教育制度与劳动用工制度相结合的产物,其运行必然离不开国家相应的政策环境保障。自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诞生以来,伴随着其从试点到全面推进再到更高层次的不断探索,我国先后颁布实施了一系列相关政策文件、法律规范等。这些不但为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建设确立了基本制度、推动了其从初步形成到全面发展,更给予了司法鉴定技术专业实施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以有力保障。

四、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的有效途径

(一)构建新型师徒关系

在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过程中,不能一味沿用传统的学徒制,而应结合现代职业

教育发展而构建新型师徒关系。在传统师徒关系下,企业带教师傅之所以带学徒的积极性不高,主要就是因为其带教劳动成果容易被忽略。而在新型师徒关系下,强化了企业带教师傅的“师傅”角色身份,在使其承担学徒培训、评价、选拔等教育职责的同时,将其学徒训练成效与个人职业生涯发展紧密结合了起来,并给予了配套的薪酬福利待遇,从而大大提高了企业带教师傅的积极性与使命感。站在学生的视角上,传统师徒关系中作为“徒弟”的他们往往不敢质疑师傅,个人主体意识容易受到严重压制,从而不利于进步;新型师徒关系则重在让师徒共同学习和进步,这在大大增加了师徒间信任感和亲密感的同时,也能有效提升学生的主观能动性。

(二)建立现代学徒制专用标准体系

现阶段,我国的现代学徒制实施标准仍基本上从属于一般的职业教育标准,这使得其教学实践和发展受到了很大的束缚,所以必须要尽快建立一套现代学徒制专用标准体系,以适应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但专用标准体系的建立不可能一蹴而就,需在实践中不断探索和总结经验,据此来逐渐对现有标准体系进行完善。与此同时,由于现代学徒制教学属于跨界教育,因此,为充分满足社会发展对专业技术人才的需求,在建立专用标准体系时应重点突出对学生专业技能和职业素养的培育。

(三)创新教学评价模式

教学评价是教学过程中至关重要的一个环节,教学评价质量往往直接关系到实际教学效果。首先,在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过程中,对于教学评价模式也应当进行创新,建立由学校、学生、企业及行业多方参与的“多位一体”评价模式,有条件的还可进一步引入非利益主体的第三方评价机构,真正形成公平、公正、科学、合理的多元化评价体系。其次,还要根据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要求,构建以岗位能力为目标的综合评价指标体系,将理论成绩、技术水平、职业素养、工作业绩、工作态度以及职业资格证书获得数量等均纳入考核指标之中,并重点突出过程评价,多维度、综合性地评价学生实际学习情况。

(四)多维度提升企业参与的积极性

1.学校方面

学校应积极推进与企业之间的合作,帮助企业更好地参与到职业教学中来,从而有效实现双方合作共赢的目标。具体来说:首先,学校应将教学权利适当地让渡给合作企业,以使企业切实获得教学方面的话语权,这样企业才能够积极参与到职业教学及人才培养的全过程中来。其次,学校应与企业共同商讨建立科学的产教深度融合机制,无论是在专业设置或课程设计方面,还是在教学内容制定、实训计

划制定、人才培养方案制定等方面,都与企业方面及时进行沟通商议,以确保校企双方能够和谐、高效地完成合作育人目标。

2.主管部门方面

主管部门应积极承担在产教融合上的管理责任,充分发挥出相关管理人员的作用,引领高职院校与企业有效实现合作办学。具体来说:首先,主管部门应借鉴相关经验并结合我国的实际情况,尽快出台专门的法律法规,明确企业参加职业教学的责任与权利、方式和途径等,以从法律高度上规定校企双方的相互权利与义务关系。其次,主管部门应在法律、经济、权利上给予企业参加职业教学以更多的支持和保障,尤其是要为企业提供更多的参加职业教学的财政补贴、税收优惠政策、奖金鼓励等。再者,主管部门应积极为产教融合创建环境、搭建平台以及提供信息服务,为企业参加职业教学提供良好、便利的条件。最后,企业参加职业教学的经费仅依靠其自身来投入往往并不够,主管部门也应设立产教融合相关基金,为企业提供一定的资金支持。

(五)研发现代学徒制课程配套教材

教材质量直接影响着实际教学质量,高职院校若想更有效地开展好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就必须研发出现代学徒制课程配套教材。现代学徒制人才培养模式是以综合性训练课程为主,身为学徒的学生通过亲身参与实践工作来积累经验,而传统的高职司法鉴定技术专业教学显然不能满足学生的学习需求。但目前我国市面上尚未有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课程相适应的教材,所以教材的研发应尽快提上日程。在具体教材研发过程中,应由学校、企业、专家组等多方共同进行研究编写,重点将司法鉴定工作实践中所涉及的受案、评审、取样、鉴定分析、出具鉴定报告等各项环节都分解为单独的教学单元,并使单元之间具有一定的关联性。

五、结束语

综上所述,基于产教融合开展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是社会发展的内生需求和行业发展的实际需要。由于职业教育的内在要求与基于产教融合的现代学徒制内涵相契合、专业特点与其教学目标相一致、行业发展为其提供了有利条件以及相关政策环境给予了其以有力保障,所以基

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开展可行性强。在实践中,应通过构建新型师徒关系、建立现代学徒制专用标准体系、创新教学评价模式、多维度提升企业参与的积极性、研发现代学徒制课程配套教材等途径来有效开展好基于产教融合的司法鉴定技术专业现代学徒制教学。

参考文献:

- [1]张慧.现代学徒制教学实践研究——以高职司法鉴定技术专业为例[J].现代职业教育,2022(18):43-45.
- [2]尹彦品,刘建杰.现代学徒制应用于高职院校法律课程探析[J].河北开放大学学报,2022,27(06):59-62.
- [3]张仕青.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双元”育人探索[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2,35(24):156-158.
- [4]张炳烛,张红蕊.“双高计划”背景下高职院校产教融合的双元驱动模式研究[J].教师,2022(33):123-125.
- [5]李锐,汪小芳.高职院校产教融合创新模式研究与实践[J].湖北开放职业学院学报,2022,35(22):4-5,9.
- [6]宋健文,刘斌.产教融合背景下司法鉴定技术专业开展现代学徒制研究[J].河北职业教育,2022,6(05):28-33,57.
- [7]何海洋.高职院校司法鉴定技术专业践行现代学徒制的路径研究[J].法制与经济,2018(06):174-175.

基金项目:

江苏高校哲学社会科学研究课题项目,项目名称:基于产教深度融合司法鉴定技术专业人才培养模式创新研究,项目编号:2022SJYB2076;江苏省卫生健康职业技术教育研究课题项目,项目名称:基于新发展理念背景下司法鉴定技术专业“鉴教融合、校所共培”人才培养方案设计与应用研究,项目编号:WJ202110;江苏医药职业学院校本教育科学研究课题项目,项目名称:基于教学能力大赛的高职院校专业课增值评价路径研究——以《法医临床鉴定》课程为例,项目编号:Y202201。

作者简介:

丁劲峰(1991—),男,汉族,江苏盐城人,硕士,讲师、主检法医师,研究方向:司法鉴定技术教学科研及检案。

通讯作者:

宋祥和(1981—),男,汉族,江苏盐城人,硕士,副教授、主检法医师,研究方向:司法鉴定技术教学科研及检案。